

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文件

西南科大法字〔2023〕28号

法学院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优先条件加分办法

为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进一步加强学院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根据《西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西南科大发〔2015〕5号)，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普通推免优先条件加分办法。本办法经法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一致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表 1: 校级加分项目及分值 (执行学校当年推免文件标准)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奖励等级及认定加分分数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和承办高校所在地人民政府联合主办	5分	4分	3分	2分	2分	1.5分	1分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共同主办	5分	4分	3分	2分	2分	1.5分	1分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地方政府	5分	4分	3分	2分	2分	1.5分	1分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教育部	5分	4分	3分	2分	2分	1.5分	1分
外语项目及分值：以下外语能力认定加分分值按最高分计算，只记1次。								
CET6 及小语种	CET6 达到 425 分及以上为 1 分，520 分及以上为 1.5 分；小语种 6							

6 级、TOEFL、IELTS、GRE、GMAT、JLPT	级达到 60 分及以上为 1 分，75 分及以上为 1.5 分；托福 80 分及以上为 1.5 分，雅思 6 分及以上为 1.5 分，新 GRE310 分以上为 1.5 分，GMAT680 分以上为 1.5 分，JLPT（日语能力考试）达到 N2 加 1 分。
-------------------------------	--

表 2：院级加分项目及分值

内 容				分 值	
科技类(含文化、体育竞赛)	学术论文	D 级及以上期刊(以学校认定为 准)		第一作者	5 分
		核心期刊 Z 级(以学校认定为 准)		第一作者	3 分
		一般公开期刊(8000 字及以上)		第一作者	1.5 分
		一般公开期刊(8000 字以下)		第一作者	0.2 分
	专利（与本专业领域高度相关）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证书者		1.5 分/每项	
		获得实用新型授权证书者		0.5 分/每项	
	大学生创新基金项目	立项（主持人）		0.2 分	
		结题（主持人）		0.8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	立项(主持人)		0.5 分
			结题(主持人)		1.5 分
		省部级	立项(主持人)		0.3 分
			结题(主持人)		1.2 分
	学科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3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5 分		
省部级		一等奖及以上		2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 分	
其他	参军入伍服兵役			1 分	

说明：

(1) 我院认定的学科竞赛包括：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面向法学、知识产权专业)；四川省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四川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竞赛、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四川省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全国法科学生写作大赛（以上限法学、知识产权专业，均为省部级比赛）；四川省大学生知识产权竞赛；省级法学会或同等级别法学（知识产权）研究会或协会[不含二级或同等级别法学（知识产权）研究会/协会]（限法学、知产专业）举办的比赛、其他省级及以上单位主办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

(2) 专利授权证书载明的发明人、专利权人应当全部为我校在校全日制学生。多人合作取得专利授权证书的，按总分平均计分。实用新型专利认定不超过 2 项（含 2 项）。转专业学生曾获得的与原专业领域相关的专利予以认定。专利授权证书载明的发明人、专利权人在提交证书予以加分认定时，须提供申请专利时的相应材料佐证。

(3) 发表的学术论文须与本专业相关，其中普通期刊公开发表论文加分认定不超过 2 篇(含 2 篇)。

(4) 同一类型项目（或论文）多次获奖，只计一次最高分。

(5) 由多人共同获得的获奖成果加分(除专利外)按学校的相关规定计算办法加分。

(6)表 1、表 2 中的加分竞赛项目，若出现合作获奖且获奖者排名不分先后的情况，则获奖者均按以下分值进行加分。

奖励等级及认定加分分数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分	0.8 分	0.6 分	0.4 分	0.4 分	0.3 分	0.2 分

- (7) 以上各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5 分,超过按 5 分计。
- (8) 参军入伍服兵役须凭退伍证明获得加分,志愿服务凭学校团委的相关认定证明获得加分，执行学校文件要求。
- (9) 本加分办法由法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若遇学校加分条件有调整，学院当年推免政策据此调整。

表 3：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专利）分配表

人数 \ 排序 百分比	1st	2nd	3rd	4th	5th	6th	7th	8th	9th
1	100								
2	60	40							
3	50	30	20						
4	40	30	20	10					
5	40	25	20	10	5				
6	35	25	20	10	5	5			
7	35	25	15	10	5	5	5		
8	35	20	15	10	5	5	5	5	
9	30	20	15	10	5	5	5	5	5

表2注：其中全国竞赛类特等奖取前9名，一等奖取前7名，二等奖取前5名，三等奖为前3名；省级竞赛类特等奖取前7名，一等奖取前5名，二等奖取前3名，三等奖为负责人。

